

彰化縣 108 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67265 號函辦理。
- (二)本縣 108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二、目標：

鼓勵教師及學生從事臺灣母語的創作，提升教師本土語言教學的專業知能，有效推動本土語言教育。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及組別：

- (一)參加的對象：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及教師。
- (二)比賽的組別：
 1. 教師組：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主任、實習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本土教學支援人員）。
 2. 國中組：本縣公私立國中、公私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的學生。
 3. 國小組：本縣公私立小學 3-6 年級學生，分為「3-4 年級組」、「5-6 年級組」。

五、徵文內容：

(一)語文種類：

1. 閩南語
2. 客家語
3. 原住民族語

(二)徵文項目：

1. 詩：各組別皆能參加。
2. 囡仔歌：各組別皆能參加。
3. 散文：各組別皆能參加。
4. 劇本：限教師組參加(寫予囡仔演的)。

(三)作品主題：

1. 詩：不限題材。
2. 囡仔歌：不限題材。
3. 散文：符合本土的主題，像風俗、習慣、人物、景點等，題目自訂。
4. 劇本：作品有本土情懷、人文素養或生活的點點滴滴，富教育意義的題材(作品必須適合國中小學生觀賞)。

(四)作品規格、字數：

1. 文字表達方式：依據「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及「族語千詞表」。
2. 文稿請以 WORD 文書編輯軟體處理，而且以 A4 規格打字，字型以標楷體 14 號為主，直式橫書。作品內容不得書寫校名、姓名等相關字句。
3. 字數：
 - (1)詩：可完整表達意念為主(30 行以內)。
 - (2)囡仔歌：可完整表達意念為主(30 行以內)。
 - (3)散文：教師組至少 1000 字，國中組至少 800 字，國小組至少 500 字。
 - (4)劇本：表演時間為 10 分鐘左右，字數無限制。

(五)每校至少 1 件，同一個作者最多 3 件作品參賽；不接受個人的報名。

(六)收件日期及地點：請學校將【紙本報名表 1 份】、【紙本作品 4 份】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前(郵戳為憑)，以郵寄或親送至頂番國小教務處(地址：50543 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 1 段 100 號；電話：04-7711433 #702)，信封上請註明「108 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報名」，並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前將作品電子檔(WORD 檔及 PDF 檔)及報名表電子檔上傳作業平台(twmt.dfes.chc.edu.tw)，才算報名成功。若電子檔與紙本資料有出入，以電子檔為主。

(七)評審

1. 評審人員：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2. 評審日期：108 年 10 月 25 日前評審完畢，得獎名單公布於本縣教育處的網站及承辦學校頂番國小的網站，不另行通知。
3. 評審標準：內容 50%、音韻及修辭 30%、創意及其他 20%。
4. 評審時以紙本作品為主。

(八)錄取名額及獎勵：

1. 每組錄取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2 名、第三名 3 名，佳作若干名，評審得視

表現程度予以增減。

2. 參賽作品在 2(含)件以下，則該組項目競賽取消。

3. 獎勵：

(1) 教師組：第一名記嘉獎二次，第二、三名記嘉獎一次(以上得獎者若為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支援教學人員改頒獎狀)，佳作頒發獎狀乙張。

(2) 學生組：凡錄取者，頒發縣府獎狀乙張。

(3) 指導獎：凡學生組榮獲第一名者之指導老師記嘉獎一次(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支援教學人員改頒獎狀)，第一名之外得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一張。(每一件作品限指導老師一名)。

(4) 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以最高獎勵為原則，如等第相同，擇一辦理。

(5) 同一教師可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且分別敘獎。

(6) 獎狀統一由承辦學校於競賽結束後另行寄發。

(7) 錄取前三名的作品製成專輯，並發送至上開得獎學校。

(九) 專輯編輯時程 (依實際狀況得修正之)

1. 編輯時間：108 年 10 月 30 日—108 年 11 月 4 日。

2. 校稿時間：108 年 11 月 4 日—108 年 11 月 15 日。

3. 委託專刊設計定稿時間：10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

4. 專刊美編部分委託專業印刷社設計，其過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

5. 專刊編印完成：108 年 12 月 6 日以前。

(十) 參加比賽愛注意的代誌：

1. 得獎的作品，主辦單位有使用權及修改權，作品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https://bit.ly/2AapN0c>)上同時製成教學媒體及教材。

2. 參賽作品以未發表、出版或得獎為限，而且不能抄襲、翻譯、改寫，若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法律的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追回獎勵。

3. 所有作品經過評審後，無論有無錄取，一律不退件。

4. 詩及囡仔歌的分別請參考以下的說明：

(1) 詩：重視意境的表現，內容注重啟發與暗示，可不押韻，以適合吟唱為主。

(2) 囡仔歌：重視音樂性，形式有規律性，變化少，以實用為目的，是教育囡仔的初級入門工具，需講究押韻。

六、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敘獎：

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敘獎名額為府內主要承辦人員 2 員各嘉獎一次，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 5 員各嘉獎一次，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覆實核予獎狀，以 15 員為限。

七、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詳如概算表。

八、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相同。

附件一

彰化縣 108 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活動報名表

作品編號 (承辦學校填寫):			
語文總類	<input type="checkbox"/> 1.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2. 客家語(_____腔調)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語(_____族)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教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小 3-4 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小 5-6 年級組		
參加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詩 <input type="checkbox"/> 2. 囡仔歌 <input type="checkbox"/> 3. 散文 (字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劇本 (字數: _____)		
作品名稱 (題目)			
參賽者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年級	
參賽者職稱		學校電話	
手機 (必填)			
指導老師的 mail (必填)			
指導老師姓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備註：

- (一) 本表一人填寫一張，參加濟項抑是一個學校幾位參加者，請分開填寫報名表。
- (二) 教師組及指導老師若不是編制內教師，請一定愛註明佇職稱欄，袂使干單寫教師。
- (三) 一位學生干單限填指導教師一名。
- (四) 請將【紙本報名表 1 份】、【紙本作品 4 份】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前 (郵戳為憑)，以郵寄或親送至頂番國小教務處 (地址：50543 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 1 段 100 號；電話：04-7711433 #702)，信封上請註明「108 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報名」。並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前將作品電子檔上傳作業平台，才算報名成功 (twmt.dfes.chc.edu.tw)。
- (五) 評審時以紙本作品為主。

承辦人：_____ (職章) 主任：_____ (職章) 校長：_____ (職章)